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贵部《关于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1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及时对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并做出说明，现回复如下：

2018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与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园林）股东花再华、潘北河签署补充协议，因环宇园林未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花再华、潘北河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现金补偿款 20,531.26 万元回购环宇园林 25%股权。截至 2018 年末，花再华、潘北河未支付上述款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2019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称，“公司与专业债务催收机构江西中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江西中恩）针对该笔股权回购款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委托该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款项回收。”请结合合同服务内容具体条款，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江西中恩就上述事项提供的法律服务进展情况。

答复：

2018 年 11 月份，公司与江西中恩律师事务所针对该笔股权回购款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委托该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花再华、潘北河股权回购款款项回收。截至目前，法律服务进展情况主要如下：

（一）江西中恩信律师事务所简介

江西中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恩信”）系采用先进的公司化管理模式的律师事务所，其前身为北京汉卓（南昌）律师事务所，自 2011 年以来始终专注债权领域。

中恩信与北京中安德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运营的“债全网”平台，集结了全国逾万名专业债权律师、三十余条大数据渠道及各类资源，调查、办案能力覆盖全国。它坚持以法律技术为核心、以金融手段为支撑，提供一揽子债权（应收账款）综合解决方案，是一家“互联网+”模式的创新型债权债务综合解决平台。

（二）总体进展情况说明

中恩信成立了 6 人专案组，由律所副主任律师牵头，资深律师及非诉催收人员 3 名，专员对接人 2 名。

通过全国范围内的查控工作，初步掌握了花再华、潘北河的状态画像及部分待核实的资产信息，下一步将加大催收力度，扩大调查范围及挖掘力度，为诉讼或仲裁等法律措施做好充分准备。

（三）已完成的具体工作事项

（1）专项小组制定了本案总体行动方案；

（2）通过债全网大数据网查，在全国范围内查找债务人资产线索；

（3）根据网查及渠道反馈信息，分派任务给债全网平台律师，在多省市关键地区对债务人进行全面调查；

（4）平台律师实地探访花再华、潘北河经营办公环境、经营规模、经营现状及其它相关情况。受法律法规约束，中恩信仅将部分可披露的工作结果以专项报告形式呈报公司，摘要如下：

- a. 债务人基本情况
- b. 债务人关联情况
- c. 债务人关联企业经营情况
- d. 花再华住所地情况摸排
- e. 潘北河情况摸排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中恩信将持续查询、落实花再华、潘北河个人名下资产，如：动产、不动产及登记在册的其他投资财产；

（2）继续联系花再华、潘北河，通过电话和约见面谈方式，沟通还款事宜；

（3）鉴于目前大环境影响，考虑启动仲裁程序，以便扩大查控范围、提高强制力度；

(4) 收集整理所有之前的材料内容，为下一步仲裁做充分准备。

中恩信开展的一系列资料收集及调查工作，为公司判断其履约能力提供了数据支撑，有利于公司提起法律诉讼之后，对债务人的财产实施冻结等保全措施提供依据。

2. 请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对花再华、潘北河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偿，若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花再华、潘北河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生效后，花再华、潘北河未根据协议按时回款。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正式向花再华、潘北河发出了书面《催收函》，要求对方向公司及时支付股权回购款。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为进一步催促花再华、潘北河履行合约，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向其发出了关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律师函》，函告其及时按约履行，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分别向丰城市人民法院、宜春市中院、江西省高院申请对花再华、潘北河进行诉前财产保全。通过与省高院的沟通，告知公司保全措施需要提供相同合同金额的保证金(2 亿元)，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选择与专业债务追偿律师事务所合作，于 2018 年 11 月份，公司与江西中恩律师事务所针对该笔股权回购款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委托该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款项回收。

鉴于环宇园林尚未支付股权回购价款，2018 年 12 月下旬，公司根据环宇园林提供的审计报告资料，认为环宇园林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作为质权人，通过与花再华、潘北河协商，对方已将其持有的环宇园林 75%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通过处置质押物实现款项回收提供了一定保障。

环宇园林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60 万元、6448.96 万元、6994.23 万元，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依据我们掌握的相关财务数据，在花再华、潘北河将环宇园林共计 75%股权质押给华伍股份后，我们判断公司资产、债权得到了保护。

经过双方再次协商,花再华、潘北河需要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实施回款,否则公司将立即采取法律措施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公司一直在持续关注对方股权回购款的回款情况,同时采取了多种措施来保障公司债权,2018 年 11 月份公司已经与江西中恩签订了总体催收回款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法律诉讼或仲裁等措施),由于江西中恩资料收集工作还在推进中,所以公司尚未对花再华、潘北河回款事宜另行聘请其他法律机构采取法律诉讼或仲裁等措施进行追偿。

公司将根据江西中恩的催收进展情况、资料收集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法律措施。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请说明花再华、潘北河持有环宇园林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答复:

2019 年 7 月 7 日,花再华、潘北河向公司出具了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根据其出具的《说明》,花再华、潘北河分别持有的环宇园林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4. 请说明公司与花再华、潘北河是否就上述交易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答复: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与花再华、潘北河就上述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特此回复。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